農業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農授漁字第1141532067號

主 旨:公告114年度南方黑鮪年度總漁獲配額、各作業組別船數、單船配額及漁獲返國 銷售組漁船運扳國內銷售數量。

據: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。 依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114年度三大洋水域捕撈南方黑鮪之總漁獲配額依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(CCSBT) 年會決議為1,468公噸〔去鰓、內臟、尾處理後重量約為1,277公 噸(可分配1,267公噸),以下稱配額或漁船捕獲量者均為處理後重]。但 國際漁業組織另有規定或變更時,由本部另行公告調整之。
- 二、漁獲配額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。
- 三、114年度捕撈南方黑鮪之漁船區分為季節性專業組(含中南印度洋組、西南 印度洋組、漁獲返國銷售組及太平洋組)與混獲組,各作業組別船數及單 船南方黑鮪漁獲配額分配如下:

(一)季節性專業組:

- 1、中南印度洋組:船數為21艘,單船漁獲配額為24公噸。
- 2、西南印度洋組:船數為6艘,單船漁獲配額為5公噸。
- 3、漁獲返國銷售組:船數為20艘,單船漁獲配額為34公噸,其中10 公噸需運返國內銷售;漁船捕獲量未達20公噸者,按實際漁獲數 量50%運返國內銷售。
- 4、太平洋組:船數為3艘,單船漁獲配額為10公噸。
- (二)混獲組:船數為5艘,單船漁獲配額為1公噸。
- 四、114年7月1日後,視前揭南方黑鮪配額使用情形,受理申請再分配配額。